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努力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积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16 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1 月 12 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2016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15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 201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补充承诺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6、2016年9月19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题的审议、表决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管理制度规范、完善，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能够恪尽职守，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真实，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重大投资、重大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